

環保署環境教育核心課程(30 小時)

1.對象：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辦法第三至八條，相關學經歷人員得以參加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課程，申請認證。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下列專業領域：

- 一、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二、氣候變遷。
- 三、災害防救。
- 四、自然保育。
- 五、公害防治。
- 六、環境及資源管理。
- 七、文化保存。
- 八、社區參與。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

可參考[對應科目](#)，至少 18 學分以上，再加上 30 小時核心科目研習，可用學歷取得認證

2. 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導論與實踐	3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4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之理論	4
	環境倫理之實踐	4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設計	4
	環境教育教學法	4
	環境教育解說與環境傳播	4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